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**二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 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香蕉：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。

2.柑、橘：苯醚甲环唑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丙溴磷。

3.牛肉：克伦特罗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。

4.羊肉：磺胺类(总量)、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

5.猪肉：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。

6.鸡肉：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。